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 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 修正對照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儲（二）字第 1050136821B 號令，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與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第八條之一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八條之一 原私校退撫基金於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投資於任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逾該受益憑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u>十五</u>。</p>	<p>第八條之一 原私校退撫基金於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後，投資於任一受益憑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逾該受益憑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其金額並不得逾前一季原私校退撫基金淨值總額之百分之<u>四</u>。</p>